

(以下附錄節錄自廈門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xmciq.gov.cn/tslm/yfsyfw/flygzjl/201505/t20150511_120853.htm)

附錄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检验检疫通关单无纸化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为适应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福建自贸试验区）建设需要，进一步优化口岸通关环境，提高口岸通关效率，保证通关单无纸化工作的顺利实施，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福建自贸试验区内所有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口商品目录》的进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检验检疫监管的其他出入境应检物（以下统称法检货物）的通关单无纸化管理。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通关单无纸化是指以“通关单联网核查”系统为平台，对符合条件的法检货物，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以下简称检验检疫部门）不再签发纸质《出/入境货物通关单》，报检单位凭检验检疫部门向海关发送的电子通关单数据向海关办理通关手续的工作模式。

第四条报检单位应当按照《关于实施“通关单联网核查”的公告》要求填制相关报检内容。

第五条对需要修改通关单电子数据的，应当按照如下规定办理：

（一）对应报关单未结关的，报检单位直接向检验检疫部门申请，检验检疫部门修改后，报检单位凭新的通关单电子数据办理通关手续；

（二）对应报关单已结关的，检验检疫部门不受理通关单数据更改和撤销手续。

第六条海关需要纸质通关单的，报检单位可以向检验检疫部门申请出具纸质通关单。

第七条通关单联网核查系统发生故障时，报检单位向原受理报检的检验检疫部门申领纸质通关单，凭检验检疫部门签发的纸质通关单办理出/入境货物通关手续。

第八条在通关单无纸化实施过程中发现企业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不诚信行为的，检验检疫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九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